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17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1117001

嚴懲暴力 安定民心

本署起訴當街施暴潑穢案

110年11月14日中午12時許，發生在新竹市南大路之當街往民眾駕駛車輛內潑灑濃厚尿騷味不明穢物案，本署於昨(16)日獲悉後，立即由檢察官完成訊問，迅速於1個工作日，偵查終結，以莊姓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於今(17)日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要旨：

被告莊00基於以強暴犯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0年11月14日12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隨機尋找下手目標，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79號前，利用駕駛人在該處停等紅燈之機會，先徒手敲打鄭姓民眾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窗玻璃，示意鄭姓民眾搖下右前車窗玻璃，俟搖下右前車窗玻璃之際，被告趁其不備，即持事先備妥，裝有濃厚尿騷味之不明穢物(下稱不明穢物)之白色容器，朝鄭姓民眾所在方向潑灑，致鄭姓民眾身上及車內物品因而沾染不明穢物，以此強暴方式，貶損鄭姓民眾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嗣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循線查悉上情。

二、所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

三、具體求刑

針對上開犯行，檢察官請求法院審酌被告事先備妥惡臭難聞之不明穢物，復在道路上以隨機擇定下手對象之方式，持不明穢物向有人所在之車內潑灑，嚴重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並造成社會大眾恐慌，惡性非輕等一切情狀，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四、結語

本署重申對於任何暴力犯罪案件，絕對秉持嚴正執法之決心，對觸法者必定從速從嚴究辦，以維社會秩序，確保民眾生命、身體

與財產安全。